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燈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羅燈發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物品收據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一己私欲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綠白相間捷安特腳踏車1部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之前科素行不佳、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綠白相間捷安特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）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

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